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1183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林宣誼

複代理人 張天發

被告 林志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。又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，是侵權行為所發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以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為其成立要件，此觀民法第184條之規定自明，若其行為並無故意或過失，或其行為與損害之間無相當因果關係者，均無令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可言。又民法第184條之一般侵權行

為雖應由受害人就不法性、可責性及因果關係為舉證，然同  
法第191條之2規定：「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  
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  
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  
限。」，係將主觀要件之舉證責任倒置，轉由加害人就其無  
故意、過失負舉證責任。是兩車均為行駛中非依軌道行駛之  
動力車輛，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，關於其受有損害，係由  
對方車輛於行進中所造成，並兩者間有因果關係，仍應由其  
負舉證責任，僅無須證明對方有故意或過失而已（最高法院  
108年度台上字第245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30日7時22分許騎  
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不慎  
擦撞由王建緯駕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  
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損，依民法第184條第1  
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等規定請求損害賠償等語，參諸上開說  
明，無論原告依何規定請求損害賠償，均應就為加害行為者  
係被告一事盡舉證之責。就此待證事實，原告固提出車輛受  
損照片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等  
件為證，惟此僅能證明系爭車輛於上開時、地受損之事實而  
已。本院復依職權調閱肇事資料，該資料所附之A3類道路交  
通事故調查紀錄表，駕駛人王建緯僅稱：「當時我於堤外道  
往瓊林南路方向行駛時，於堤防上遭NLS-3238普重機切出擦  
撞到我的右側鈑金部分便騎車離去」等語（本院卷第49  
頁），其餘證據對此節付之闕如。本院為慎重起見勘驗警方  
卷附行車紀錄器影像可知，當時車流量大，經過系爭車輛右  
側之機車為數不少，而其中系爭機車即原告所指之機車經過  
系爭車輛右側時，系爭車輛並無明顯晃動，且即便王建緯所  
述遭「切出」之車輛碰撞乙節屬實，然「切出」之車輛也非  
原告所指之系爭機車，反而是另有他輛機車，原告復未能證  
明本件事故之發生肇因於被告，自難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損  
害賠償。

01 (三)綜上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保  
02 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5,844元，及自起訴  
03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  
04 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 
06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09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  
10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  
11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2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3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4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 
15 上訴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 
17 書記官 王春森